

「邀請提交營辦四所位於九龍城、觀塘、荃灣及屯門的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建議書」

簡介會

2026年2月11日

問題與答案

I 服務相關項目

問 1： 請問每個機構最多可獲甄選營辦幾多間幼兒中心？

答 1： 一般而言，一個申請機構應只獲得營辦一個中心的資格，但亦不排除有機會可以獲得營辦一個或以上的中心。評審準則請參考《服務規格說明》的第 55 至 57 段。

問 2： 《服務規格說明》的附件 3a（啟德幼兒中心）及 3b（宏照幼兒中心）顯示該兩個中心的容額是 72 位 2 歲以下幼兒及 28 位 2 至 3 歲以下幼兒，請確認以上單位的容額。

答 2： 由於《服務規格說明》附件 3a（啟德幼兒中心）及 3b（宏照幼兒中心）的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SoA）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實施提升合資格幼兒中心人手比例生效前已獲有關當局批准，故顯示的容額是 72 位 2 歲以下幼兒及 28 位 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但在是次邀請建議書的《服務規格說明》清晰列明該兩個中心的容額是 78 位 2 歲以下幼兒及 22 位 2 至 3 歲以下幼兒。在預算這兩個幼兒中心的裝修工程（Fitting-out）及購置家具及設備（Furniture and Equipment）的撥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按已提升合資格幼兒中心人手與幼兒比例計算（即 2 歲以下幼兒為 1:6，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11），並包括設置副主管室、面見室、幼兒照顧室及換片室。

問 3： 幼兒中心的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 1:6，為什麼在《服務規格說明》第 31a 段的幼兒中心資助計劃（CCCSS），78 個 2 歲以下幼兒只有 10 組？若用 78 除 6，是否應該有 13 組？

答 3：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CCCSS）是按《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第 6 條的規定（即 2 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為 1:8 名及 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14）而計算

資助，故此 78 除 8 是 10 組。有關優化人手比例的資助已包括在幼兒服務員工成本津貼（Subsidy for Staff Cost）內。

問 4： 支持國家活動有沒有填寫上限，例如不宜多過 20 項？

答 4： 支持國家活動沒有填寫上限，申請機構可填寫所有在提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五時）前三年內籌辦及執行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或計劃。

問 5： 替兒童更換尿布用的工作枱是否一定要設置於洗手間內？

答 5： 替兒童更換尿布用的工作枱不是一定要設置於洗手間內。

問 6： 永順幼兒中心的設施明細表（SoA）及技術規則（Technical Schedule），臥室（Dormitory）後加有休息區（Resting Area），原因為何？

答 6： 幼兒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不作留宿用途，因此其他政府部門要求在新的設施明細表（SoA）內清晰表明臥室是用作日間的休息區，而不是住宿的房間。由於《服務規格說明》附件 3c（永順幼兒中心）及 3d（寶田幼兒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後獲有關當局批准，故在臥室（Dormitory）後加有休息區（Resting Area）。

問 7： 幼兒中心處所的租金是否實報實銷？

答 7： 幼兒中心處所的租金是實報實銷的。

問 8： 幼兒服務中心於首年開展服務時，實際營運時間不足一年。那麼以組別形式、全年計算的資助項目，是否按營運時間比例來作計算？

答 8： 考慮到營運機構需要時間招募服務使用者，因此首年幼兒中心的資助會按中心的容額作全年計算。

問 9： 大廈維修及公共場地維修的資金是否政府額外撥款？

答 9： 四所幼兒中心的租金、差餉、地租和管理及維修費可實報實銷。若大廈或及公共場地需要維修，社署的管理及維修組會

向各營辦機構或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設立）提供諮詢，以協助處理大廈或及公共場的維修事宜。

問 10： 寶田商場會否被出售，若出售，寶田幼兒中心會否需要遷出？

答 10： 寶田幼兒中心的處所是領展已出售的私人物業，社署亦已確認該處所需用作福利用途。

問 11： 寶田幼兒中心的場地交場時間安排如何？

答 11： 寶田幼兒中心的場地可即時交場。

II. 處所相關項目

A. 啟德幼兒中心

問 1： 幼兒中心處所的四下樓板（Sunken Slab）是否未完工？

答 1： 幼兒中心處所的四下樓板（Sunken Slab）已完工。

問 2： 幼兒中心處所使用什麼氣體？

答 2： 幼兒中心處所可使用煤氣。

問 3： 是否可以提供機電圖、電力供應？

答 3： 社署會提供相關電氣圖紙予獲甄選營辦服務的機構，以作參考之用。幼兒中心處所的電力供應為 300A 安培。

問 4： 可否將幼兒中心的指示牌（Signage）安放在電梯內？

答 4： 處所的入口位置需要安放指示牌；至於電梯內能否安裝指示牌，則視乎該設施有否提供相關設計。

問 5： 可否將幼兒中心的防火木門更改為防火玻璃門？

答 5： 建築組原則上不反對，惟營辦機構須事先確保所有改動須符

合相關建築物條例要求，並且向社署提交偏離清單 (Deviation list) 記錄有關改動。

問 6： 幼兒服務中心處所的空調裝置平台 (AC Platform) 在何處？

答 6： 空調裝置平台分別位於三個位置，其中兩個設於不同光井內，另一個則位於面向承豐道的窗邊。

B. 宏照幼兒中心

問 1： 處所總供電量是多少？ 電箱在甚麼位置？

答 1：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處所單位總供電量為 300 安培（三相）。電箱設於處所單位的電線槽 (Electrical Duct) 內。

問 2： 機構會否收到電氣圖紙？

答 2： 社署會提供相關電氣圖紙予獲甄選營辦服務的機構，以作參考之用。

問 3： 幼兒中心處所的消防系統控制屏 (Fire Services Control Panel) 在甚麼位置？若機構要改動有甚麼要留意？

答 3： 幼兒中心處所現時的消防系統控制屏設於入口處附近。營辦機構日後如因處所設計需要作出改動，須與房屋署／大廈管理公司／相關消防裝置承辦商協調及確保所有改動符合有關消防裝置的規定和法定要求。

問 4： 處所的升降機監控屏 (Lift Supervisory Panel) 在甚麼位置？若機構要改動有甚麼要留意？

答 4： 升降機大堂位置屬於政府通用設施公用地方 (General Accommodation)。升降機控制面盤一般設於處所接待處 (Reception Area) 附近。營辦機構日後如因處所設計需要作出改動，須與房屋署／大廈管理公司／相關升降機承辦商協調及確保所有改動符合有關機電設備的規定和法定要求。

C. 永順幼兒中心

問 1： 正門有間隔分開，嬰兒車出入不方便，可否移除？

答 1：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圖則上所標示正門的位置有兩扇門，一扇為單門，一扇為雙門。此設計容許日後如營辦機構於雙門安裝卷閘（Security Roller Shutter），另一扇單門可用作逃生用途。此設計及兩扇門均已符合相關建築物條例及防火要求，因此鼓勵營辦機構沿用現有的設置而非改動圖則。

問 2： 處所供電量是多少？

答 2： 處所單位供電量為 300 安培（三相）。

問 3： 空調室外機組（A/C Outdoor Unit）安裝在哪位置？

答 3：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空調室外機位置已預留在天台。

問 4： 廚房煮食是否必須使用煤氣？

答 4： 社署沒有規定廚房煮食必須使用煤氣，營辦機構可自行設計。

問 5： 鮮風是否自行安裝？

答 5： 營辦機構需聘用認可人士（Authorised Person），並根據《服務規格說明》附件三—面積分配表列（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和幼兒中心註明通風要求去完成所有室內通風工程。

D. 寶田幼兒中心

問 1： 幼兒中心內只設有茶水間，並沒有廚房，廚房是否由機構自行安排？

答 1： 根據《服務規格說明》附件三的設施明細表（SoA），已列明中心處所內需設有廚房。

問 2： 廚房及洗手間位置是否可由機構自行安排？

答 2： 可以，但須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第 32(2)(a) 條有關洗手間設施的規定，並參考現場窗戶的位置，自行設計及安排廚房、洗手間等設施的位置和佈局。

問 3： 幼兒中心內現有設施可否拆除？會否影響計分？

答 3： 幼兒中心現有內部間隔及設施可以拆除，並不影響計分。

問 4： 將來幼兒中心業主收回物業是否需要還原現有設施？

答 4： 現有設施並不需要還原。將來業主收回物業時，是以無裝修狀況（Bare Shell Condition）或按原狀有裝修狀況（As-is Condition）還原，營辦機構需要與業主再作商討。

問 5： 幼兒中心內哪一面是主力牆？

答 5： 營辦機構需聘用認可人士（Authorised Person）在方案設計前作結構評估。如認為設計方案有可能改動建築結構，認可人士必需向相關審批部門申請。

問 6： 現時有沒有煤氣供應？

答 6： 幼兒中心內現時並沒有煤氣供應，有 315 安培（三相）的電力供應，機構可以因應所提供電力去設計將來中心的機電設施。

問 7： 幼兒中心如需安裝分體式冷氣，可以安裝在哪些位置？

答 7： 處所已預留位置安裝冷氣系統的室外散熱部分，設詳情可參閱於平面圖左上角 L 型的冷氣機平台的位置。